

#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的规定，兴证资管金麒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兴证资管金麒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927号）批准，自2021年12月1日起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6日起至2025年9月10日17:00止（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5年9月11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9层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人：肖焰

联系电话：021-38565866

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6、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二）。

##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5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见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www.ixzzcgl.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作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8月6日起至2025年9月10日17:00以前（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9层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人：肖焰

联系电话：021-38565866

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会议，自2025年8月6日起至2025年9月10日17:00止（以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指定短信平台供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投票的提示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如因电信运营商等不可抗力或非管理人人为因素，上述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导致短信投票失效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投票或选择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 **五、授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 **（一）委托人**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每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 **（二）受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www.ixzzcgl.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一次送达管理人的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托管人经通知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2025年8月6日前及2025年9月10日17:00以后送达的，为无效表决。

(2) 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

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 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可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据本公告为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各类表决依然有效，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9层

联系人：肖焰

客户服务电话：95562-3

传真：021-68581323

网址：<http://www.ixzcg1.com/>

2、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十、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管理人网站（<http://www.ixzzcgl.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62-3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附件一：

##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变更产品名称、变更产品存续期限、调整份额类别、调整运作方式、调整费率设置等，并根据实际运作情况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方案详见附件二《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管理人将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变更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进行必要的修改，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附件二：

##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兴证资管金麒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兴证资管金麒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927号）批准，自2021年12月1日起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根据《操作指引》及《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经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延长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人分别于2024年11月27日、2025年5月27日发布《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同时相应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和《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延长至2025年10月31日。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1月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并于2024年6月2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申请，中国证监会2025年6月30日出具了《关于准予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67号），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

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变更注册有关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本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三）本次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二、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变更产品名称

由“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0月31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变更为“不定期”。

### （三）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调整估值方法相关条款。

### （四）调整份额类别

原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B类、C类份额自《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分别全部自动转换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C类基金份额，A类、B类、C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增设D类、E类基金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

#### （五）调整运作方式

取消1年最短持有期设置，且原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C类份额自转换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后，不再设定1年最短持有期。

#### （六）调整费率设置

将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8%调低至0.6%；B类份额业绩报酬由“年化收益率R超过0%以上的部分提取10%”调整为“年化收益率R超过6%以上的部分提取10%”，并根据前述份额类别、运作方式调整，分别调整各类基金份额费率。调整后，各类基金份额的费率设置如下：

##### 1、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D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B类、C类基金份额，每个工作日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300万元	1.2%
3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M 为申购金额

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 2、赎回费用：

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对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期限连续计算。

(1) A类、B类、D类基金份额（含A类、B类、D类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份额，下同）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0 < N < 7$ 日	1.5%
$7 \text{日} \leq N < 30$ 日	0.75%
$30 \text{日} \leq N < 6$ 个月	0.5%
$6 \text{个月} \leq N$	0

(2) C类、E类基金份额（含C类、E类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份额，下同）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0 < N < 7$ 日	1.5%
$7 \text{日} \leq N < 30$ 日	0.5%
$30 \text{日} \leq N$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3、管理费：

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D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

### 4、业绩报酬：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基金投资人赎回日或基金终止日，按基金投资人持有的每笔 A类、B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D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业绩报酬。基金分红日，基金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基金投资人赎回日或基金终止日。从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原兴业卓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原兴业卓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业证券金麒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金麒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

参与的为参与确认当日，原兴证资管金麒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合同变更进行份额折算所获得的为份额折算当日，原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申购的为申购确认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若A类、B类、C类基金份额年化收益率R小于或等于6%时，基金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A类、B类、C类基金份额年化收益率R大于6%，基金管理人对超过6%以上的部分提取10%作为业绩报酬。

#### 5、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

#### 6、销售服务费：

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

（七）除上述变更之外，将法律文件中的“集合计划”改为“基金”，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实际运作情况对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综上所述，管理人拟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说明内容修订资产管理合同。

### 三、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 （一）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2009年8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兴业卓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12号），兴业卓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兴业卓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09年10月26日起向社会公众发行，2009年11月20日结束募集并于2009年11月26日成立。2010年12月1日，兴业卓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兴业证券金麒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7月31日，兴业证券金麒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8月29日，兴证资管金麒麟2号集合计划完成合同变更生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操作指引》的规定，兴证资管金麒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兴证资管金麒麟2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927号）批准，自2021年12月1日起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二）变更注册的可行性

### 1、法律层面不存在障碍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事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事项要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因此，本次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 2、技术层面不存在障碍

本次变更方案不涉及集合计划注册登记系统、估值核算系统、投资风控系统等方面的重大调整，不存在技术障碍。

## 四、变更方案要点

### （一）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在变更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 （二）选择期安排

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等。

### （三）《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变更，《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将由管理人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 五、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议案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满足由权益登记日代表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情况，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 六、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

章节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全文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大集合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投资经理	基金经理
全文	集合计划财产	基金财产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交易账户	基金交易账户
全文	资产管理合同、本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

<p><b>前言</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意见》”）、《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三、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由兴证资管金麒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变更后执行的本资产管理合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认。中国证监会对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确认，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p>	<p>三、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由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六、本集合计划若投资于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p>	<p>六、本基金若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p>
	<p>八、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及C类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1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申请赎回所持有的该笔A类、C类集合计划份额，期满后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p>	<p>删除</p>
	<p>九、当本集合计划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安排详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法律文件中关于侧袋机制的有关内容。侧袋机制实施期间，集合</p>	<p>八、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安排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p>

	计划管理人将对集合计划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集合计划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定风险。	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指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金或本基金：指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而来
	4、资产管理合同、本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指《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5、《意见》：指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 16、《操作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颁布且于同日实施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7、大集合产品：指管理人依据《操作指引》进行规范，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投资者人数不受 200 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按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管理运作	删除
	26、销售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本集合计划，发售本集合计划份额，办理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销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7、销售机构：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注册，取得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协议，办理本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机构	24、销售机构：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8、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份额登记、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5、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30、登记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1、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引起的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2、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指《兴证资管金麒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兴证资管金麒麟兴

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之日，《兴证资管金麒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之日，《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34、存续期：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31、存续期：指原《兴业卓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至本基金合同终止日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8、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是否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	3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
41、赎回：指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份额持有人按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本集合计划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8、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本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2、份额转换：指份额持有人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和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某一集合计划的份额转换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39、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5、巨额赎回：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份额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份额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42、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48、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指本集合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5、基金资产总值：指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9、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46、基金资产净值：指本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2、A 类份额：指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设置 1 年最短持有期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49、A 类基金份额：指原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存续期间，A 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红利再投资除外）
53、B 类份额：指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设定 1 年最短持有期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投资者依据原《兴证资管金麒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兴证资管金麒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 B 类份额	50、B 类基金份额：指原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存续期间，B 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红利再投资除外）
54、C 类份额：指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且设置 1 年最短持有期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51、C 类基金份额：指原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

		额。在本基金存续期间，C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红利再投资除外）
	55、最短持有期：指本集合计划对每笔有效申购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的起始日为申购申请确认日，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的起始日为红利再投资确认日，对应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申购申请确认日/红利再投资确认日1年后的对日的前一个工作日，若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视为对日	删除
	/	52、D类基金份额：指依据本基金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	53、E类基金份额：指依据本基金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60、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 本情况	三、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每份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为1年。每份A类份额和C类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A类份额和C类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 申购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1年持有期限起始日”为申购申请确认日；“1年持有期限到期日”为申购申请确认日1年后的对日的前一个工作日，若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视为对日。 本集合计划B类份额，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个工作日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投资者依据原《兴证资管金麒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兴证资管金麒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B类份额。B类份额持有期间自B类份额持有人持有原兴证资管金麒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被确认之日起连续计算。 具体见“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0月31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p>六、集合计划份额的类别</p> <p>本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A 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设置 1 年最短持有期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p> <p>B 类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设定 1 年最短持有期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投资者依据原《兴证资管金麒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兴证资管金麒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 B 类份额。B 类份额持有期间自 B 类份额持有人持有原兴证资管金麒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被确认之日起连续计算。</p> <p>C 类份额：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且设置 1 年最短持有期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p> <p>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B 类份额及 C 类份额分别设置集合计划代码。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B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将分别计算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p>计算公式为：</p> <p>T 日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份额净值=T 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T 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余额总数。</p> <p>有关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系统支持等方面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调低 C 类份额类别的销售服务费率水平、调整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分类规则等，而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实施前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p>	<p>六、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原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B 类、C 类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分别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B 类、C 类基金份额。A 类、B 类、C 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p> <p>依据本基金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D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E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 D 类或 E 类基金份额类别。</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系统支持等方面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销售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等，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p>
<p><b>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b></p>	<p>2009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兴业卓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12 号），兴业卓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兴业卓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09 年 10 月 26 日起向社会公众发行，2009 年 11 月 20 日结束募集并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成立。2010 年 12 月 1 日，兴业卓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兴业证券金麒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 年 7 月 31 日，兴业证券金麒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 年 8</p>	<p>2009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兴业卓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12 号），兴业卓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兴业卓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09 年 10 月 26 日起向社会公众发行，2009 年 11 月 20 日结束募集并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成立。2010 年 12 月 1 日，兴业卓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兴业证券金麒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 年 7 月 31 日，兴业证券金麒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 年 8</p>

	<p>月 29 日，兴证资管金麒麟 2 号集合计划完成合同变更生效。本资产管理合同正式生效之日，兴证资管金麒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该日起正式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月 29 日，兴证资管金麒麟 2 号集合计划完成合同变更生效。</p> <p>2021 年 12 月 1 日，兴证资管金麒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号文）注册，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20**年**月**日，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并调整份额类别、运作方式、费率设置等。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p>
<p><b>第五部分</b> <b>基金的存续</b></p>	<p>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大集合产品合并或者终止本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b>第六</b></p>	<p>一、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p>	<p>删除</p>

<p><b>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每份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为 1 年。每份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业务，每份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p> <p>最短持有期指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红利再投资确认日起至该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红利再投资确认日 1 年后的对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但不含该日）止，若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视同为对日。</p> <p>对于 B 类份额，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个工作日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p>	
	<p>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每笔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1 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申请赎回所持有的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以后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p>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管理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的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p> <p>本集合计划 B 类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个工作日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C 类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后，管理人开始办理 A 类份额、C 类份额的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的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 A 类份额、C 类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C 类份额，则其持有的 A 类份额、C 类份额的赎回开放时间可能不同。</p> <p>管理人不得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删除</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本基金 A 类、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每个工作日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4、每类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前的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份额后赎回；</p>	<p>4、每类基金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前的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份额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期限连续计算；</p>
<p>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顺延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顺延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p>
<p>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2、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集合计划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分为 A 类和 C 类份额。投资人在申购 A 类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C 类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B 类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且不从该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集合计划各类别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分为 A 类、B 类、C 类、D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 D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E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p>

<p>合计划财产承担。</p> <p>5、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p> <p>6、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份额持有人承担，在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7、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管理人可以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8、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集合计划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进行集合计划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本集合计划促销活动。在集合计划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集合计划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担。</p> <p>5、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p> <p>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7、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本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9、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或者港股通的业务规则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港股通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5、6、8、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7、份额折算基准日当日及后一工作日，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但应在实施前予以公告。</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7、港股通的业务规则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港股通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p>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该单个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赎回申请实施全部赎回或者延期办理。 具体分为两种情况： ①如果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其他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为了保护其他赎回投资人的利益，对于其他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按正常程序进行。对于单个投资人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1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管理人在剩余支付能力范围内对其按比例确认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确认的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的，则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4) 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时，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赎回申请实施全部赎回或者延期办理。 具体分为两种情况： ①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其他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为了保护其他赎回投资人的利益，对于其他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按正常程序进行。对于单个投资人超过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剩余支付能力范围内对其按比例确认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确认的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的，则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4)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p>

	<p>集合计划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p>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p>十二、集合计划转换 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集合计划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大集合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集合计划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p>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p>二十、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依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以及相关业务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十九、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以及相关业务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8 亿元 (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 依照《资产管理合同》收取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集合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确定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8 亿元人民币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二、托管人 (一) 托管人简况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管理人；</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p>
	<p>三、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p> <p>（5）调整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者调高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11）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提出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大集合产品合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解决方案；</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调低C类份额类别的销售服务费；</p> <p>（6）管理人、登记机构、代销机构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收益分配、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终止《基金合同》；</p> <p>（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者调高销售服务费；</p> <p>（11）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提出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等解决方案；</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调低销售服务费；</p> <p>（6）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收益分配、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p>
	<p>三、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及投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纸质表决票投票、网络投票及短信投票等）、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p> <p>3、如召集人为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p>	<p>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及投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纸质表决票投票、网络投票及短信投票等）、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p> <p>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p>
	<p>四、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p> <p>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p> <p>（3）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p> <p>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p> <p>（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p>

	<p>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p> <p>（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p>	<p>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p> <p>（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p>
	<p>六、表决</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更换管理人或者托管人、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决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p>	<p>六、表决</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决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p>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p> <p>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p>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p> <p>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p>
<p><b>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b></p>	<p>三、新管理人或临时管理人接收集合计划管理业务，或新托管人或临时托管人接收集合计划财产和托管业务前，原管理人或原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管理人或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资产合同的规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或销售服务费。</p>	<p>三、新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p>
<p><b>第十</b></p>	<p>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和管理人按照《基金法》、</p>	<p>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p>

部分基金的托管	《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
第十一部分基金份额的登记	<p>二、集合计划登记业务办理机构</p> <p>本集合计划的登记业务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管理、份额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p> <p>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	<p>三、投资策略</p> <p>(三) 股票投资策略</p> <p>1、个股投资策略</p> <p>(2) 价值评估</p> <p>本集合计划将综合运用多种价值评估工具对企业进行定价，包括参考海外成熟经验运用市盈率、市净率等相对估值手段，并结合投研团队给出的盈利预测运用绝对估值手段。对于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具备不同特性的行业和企业，本产品将综合考量并选择适宜的价值评估体系，争取最大程度上对所投标的给出较为深刻的价值评估判断。</p> <p>(五) 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p> <p>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上述策略为本集合计划主要采取的投资策略，投资经理有权根据市场状况决定选取一种或多种策略组合进行实施。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可以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公告。</p>	<p>三、投资策略</p> <p>(三) 股票投资策略</p> <p>1、个股投资策略</p> <p>(2) 价值评估</p> <p>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多种价值评估工具对企业进行定价，包括参考海外成熟经验运用市盈率、市净率等相对估值手段，并结合投研团队给出的盈利预测运用绝对估值手段。对于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具备不同特性的行业和企业，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并选择适宜的价值评估体系，争取最大程度上对所投标的给出较为深刻的价值评估判断。</p> <p>(五) 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p> <p>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上述策略为本基金主要采取的投资策略，基金经理有权根据市场状况决定选取一种或多种策略组合进行实施。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可以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公告。</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本集合计划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3) 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大集合产品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大集合产品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p>

<p>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p> <p>(12)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大集合产品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15%；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30%，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除上述(2)、(9)、(13)、(14)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2、禁止行为</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p> <p>(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30%，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除上述(2)、(9)、(13)、(14)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2、禁止行为</p> <p>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3、关联交易原则</p> <p>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随着法律法规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集合计划，或者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或终止发布或变更名称，或者推出更权威的能够代表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可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随着法律法规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或者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或终止发布或变更名称，或者推出更权威的能够代表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集合计划是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p>

<b>第十部分 基金的财产</b>	<p>二、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p>	<p>二、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p>
	<p>四、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和处分</p> <p>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管理人管理运作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集合计划的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强制执行。</p>	<p>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p>
<b>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	<p>四、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p> <p>(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四、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2)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p> <p>(3)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p> <p>(4)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建议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建议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p> <p>(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估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同时将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p>

<p>5、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8、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删除</p> <p>删除</p> <p>7、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机构可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p>
<p>五、估值程序</p> <p>1、集合计划各类别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集合计划该类别份额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该类别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集合计划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将集合计划各类别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五、估值程序</p> <p>1、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五、估值程序</p> <p>1、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p> <p>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25% 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5% 时，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八、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p> <p>资产净值和各类别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和各类别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予以公布。</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九、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0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p>	<p>九、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9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p>
	<p>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p> <p>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信息。</p>	<p>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p> <p>1、管理人的管理费；</p> <p>3、本集合计划从 C 类份额的集合计划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8、集合计划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及投资其他基金的费用；</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含业绩报酬）；</p> <p>3、销售服务费；</p> <p>8、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p>
	<p>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管理人的管理费</p> <p>（1）固定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1）固定管理费</p> <p>本基金 A 类、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D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V \times I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V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I 为该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p>

<p>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 业绩报酬</p> <p>(2.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p> <p>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集合计划投资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分红日，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p> <p>(2.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p> <p>(2.2.1) A 类、C 类份额业绩报酬计提的方法</p>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集合计划投资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各类份额的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p>A= 该类份额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累计单位净值；  B= 该类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该类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的单位净值；  N= 该类份额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即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该类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p>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集合计划投资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从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若 A 类、C 类份额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 6%时，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 A 类、C 类份额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6%，管理人对超过 6%以上的部分提取 10%作为业绩报酬。</p> <p>A 类、C 类份额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p>	<p>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 业绩报酬</p> <p>(2.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p> <p>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基金投资人赎回日或本基金终止日，按基金投资人持有的每笔 A 类、B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本基金 D 类、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业绩报酬。本基金分红日，基金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p> <p>(2.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p>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基金投资人赎回日或本基金终止日。以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A 类、B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R = \frac{J - K}{L}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p>J=A 类、B 类、C 类基金份额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累计单位净值；  K=A 类、B 类、C 类基金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L=A 类、B 类、C 类基金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N=A 类、B 类、C 类基金份额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即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p>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基金投资人赎回日或本基金终止日。从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原兴业卓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原兴业卓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业证券金麒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金麒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参与的为参与确认当日，原兴证资管金麒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合同变更进行份额折算所获得的为份额折算当日，原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申购的为申购确认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若 A 类、B 类、C 类基金份额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 6%时，基金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 A 类、B 类、C 类基金份额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6%，基金管理人对超过 6%以上的部分提取 10%作为业绩报酬。</p> <p>A 类、B 类、C 类基金份额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p>
--	--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 6%	0	$H = 0$
R > 6%	10%	$H = (R - 6\%) \times 1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N}{365}$

(其中 F 为 A 类、C 类份额分别参与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数)

如投资人退出的份额为多笔参与, 则采用“先进先出”法分别对每笔参与的份额计算业绩报酬。开放期参与价格为受理申请当日份额净值, 红利再投资的参与价格为红利转份额当日份额净值。

(2.2.2) B 类份额业绩报酬计提的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集合计划投资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B 类份额的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A = 该类份额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累计单位净值;

B = 该类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 (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 的累计单位净值;

C = 该类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 (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 的单位净值;

N = 该类份额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 即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 (若无则为该类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 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集合计划投资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从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 (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 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 若 B 类份额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 0% 时,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若 B 类份额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0%, 管理人对超过 0% 以上的部分提取 10% 作为业绩报酬。

B 类份额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 6%	0	$H = 0$
R > 0%	10%	$H = (R - 0\%) \times 1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N}{365}$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 6%	0	$H = 0$
R > 6%	10%	$H = (R - 6\%) \times 10\% \times L \times F \times \frac{N}{365}$

(其中 F 为 A 类、B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参与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数)

如投资人赎回的份额对应多笔申购, 则采用“先进先出”法分别对每笔申购的份额计算业绩报酬。原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申购价格为受理申请当日份额净值, 红利再投资的申购价格为红利转份额当日份额净值。

	<p>(其中 F 为 B 类份额参与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数)</p> <p>如投资人退出的份额为多笔参与, 则采用“先进先出”法分别对每笔参与的份额计算业绩报酬。红利再投资的参与价格为红利转份额当日份额净值。</p> <p>2、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3、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80%。</p> <p>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8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份额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 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p> <p>上述“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 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V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V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p> <p>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V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E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V 为 C 类、E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 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代付至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 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p>3、《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3、原《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p>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费用</p> <p>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 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 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 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 但不得收取管理费, 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的规定。</p>	<p>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 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 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 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 但不得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的规定。</p>
<p><b>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b></p>	<p>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p> <p>1、由于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而 C 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各类别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而 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p>

<p><b>益与分配</b></p>	<p>3、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现金红利转换为对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的，再投资份额以红利再投资确认日为起始日，且需满足对应类别份额持有期的规定。本集合计划不同份额类别份额，其分红相互独立、互不影响；投资者不同交易账户设置的分红相互独立、互不影响；</p>	<p>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其分红相互独立、互不影响；投资者不同基金交易账户设置的分红相互独立、互不影响；</p>
	<p>六、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可将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p>
	<p>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十六部分 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p>	<p>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b>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b></p>	<p>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1、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2、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集合计划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p>	<p>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p>
<p><b>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p>	<p>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一）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 4、《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自前述日期提供后）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 （二）集合计划净值信息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集合计划各类别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各类别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4、《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集合计划各类别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p> <p>（四）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和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五）临时报告 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8、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和托管人专门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大集合产品）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管理人、托管人专门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大集合产品）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因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或其专门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大集合产品）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6、某一类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集合计划该类别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4、集合计划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六）澄清公告 在《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投资股指期货信息披露 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二）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删除</p> <p>（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6、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4、变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p> <p>（十）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二）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p>
--	---

	期货交易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集合计划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集合计划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经履行适当程序，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 4、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删除
	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资产管理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兴证资管金麒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兴证资管金麒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3、《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各方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资产管理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一份外，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于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期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附件三：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管理人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www.ixzcg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9月1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若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本集合计划的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